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董事會謹此宣佈，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刊發年報後須延遲寄發通函，茲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i)有關南京2016G98土地之估值報告；及(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例如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本公司需要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